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資料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資料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和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資料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OLD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RP. LTD.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099)

(多倫多股份代號：CGG)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將於2012年3月16日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溫哥華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資料通函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TC Capital
天財資本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2012年2月14日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股份代號：2099)
(TSX 代號：CGG)
One Bentall Centre
Suite 1030, 505 Burrard Street, Box 31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7X 1M5
電話：604-609-0598 傳真：604-688-059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謹此通告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TSX：CGG，香港聯合交易所：2099)將於2012年3月16日(星期五)(即香港時間2012年3月17日(星期六))上午11時正(溫哥華時間)於President's Room, Terminal City Club, 837 West Hastings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6C 1B6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12年2月14日刊發隨附本通告的資料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審議並酌情批准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2012年買賣金錠合約、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該等交易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金額上限(更多詳情載於隨附本通告的資料通函內)，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對執行2012年買賣金錠合約的條款及/或使該等條款生效屬必需、適宜或權宜時作出其他行動及事宜、簽署其他文件和採取一切其他步驟；及
2. 處理或會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上正式提呈的有關其他事項。

董事會已將2012年2月14日釐定為股東有權收取通告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資料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告一併附上。資料通函提供有關將於大會上處理的事項的額外資料。

未克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如欲確保就該股東所持股份於大會行使投票權，須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註明日期及加以簽署，並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及資料通函所載指示以傳真、專人送遞或郵件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的地址如有任何更改，請通知本公司。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溫哥華，2012年2月14日。

承董事會命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謝泉」

執行副總裁兼公司秘書
謝泉

截至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兆學、宋鑫、吳占鳴及江向東；非執行董事為劉冰；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赫英斌、陳雲飛、Gregory Hall 及 John King Burns。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9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函件	10
一般資料	16

釋義

本資料通函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2008年買賣金錠合約」 指 內蒙古太平與中國黃金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不時由內蒙古太平銷售及由中國黃金購買長山壕礦所生產的合質金錠及銀副產品訂立的日期為2008年10月24日的買賣金錠合約；
- 「2012年買賣金錠合約」 指 內蒙古太平與中國黃金就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不時由內蒙古太平銷售及由中國黃金購買長山壕礦所生產的合質金錠及銀副產品訂立的日期為2012年1月27日的買賣金錠合約；
- 「聯屬公司」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首名人士、受其控制或與其受到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就本釋義而言，當就任何人士使用「控制」（包括具相應涵義的「控制」、「受控制」及「受共同控制」）一詞時，指直接或間接擁有主導管理層方針及該人士政策的權力，而不論是否透過以合約或其他方式取得具投票權證券的擁有權而獲得上述權力；就此釋義而言，「人士」指任何個人、公司、受限或一般合夥人、有限責任公司、有限責任合夥人、信託、聯繫人、合資公司、政府機構及其他實體及團體；
-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加元」 指 加元，加拿大的法定貨幣；
- 「中國黃金」 指 中國黃金集團公司，目前通過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39.33%已發行股本的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 「本公司」 指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同時在香港聯交所和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
-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義

「控股」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長山壕礦」	指	長山壕金礦，一個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烏拉特中旗的金礦，本集團通過其於巴巴多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太平金礦巴巴多斯有限公司持有其 96.5% 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或「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 2012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五）（即香港時間 2012 年 3 月 17 日（星期六））上午 11 時正（溫哥華時間）在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溫哥華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2012 年買賣金錠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不包括中國黃金及其任何聯繫人；
「內蒙古太平」	指	內蒙古太平礦業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合作經營企業，擁有和運營長山壕礦，而且本公司通過其在巴巴多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太平金礦巴巴多斯有限公司持有內蒙古太平的 96.5% 權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2 年 2 月 14 日，即本資料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及

釋義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指 位於加拿大多倫多的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董事會函件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股份代號：2099)
(TSX 代號：CGG)

註冊辦事處／總部：
One Bentall Centre
Suite 1030, 505 Burrard Street, Box 31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7X 1M5
電話：604-609-0598 傳真：604-688-0598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 15 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 8 樓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兆學 宋鑫 吳占鳴 江向東	劉冰	赫英斌 陳雲飛 Gregory Hall John King Burns

列位股東：

緒言

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於 2012 年 1 月 27 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 2012 年買賣金錠合約及於截至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相關年度金額上限。

本資料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更多資料並請求閣下批准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背景資料

茲提述內蒙古太平（本公司持有其 96.5% 權益）與中國黃金訂立的 2008 年買賣金錠合約。2008 年買賣金錠合約的詳情已經於日期為 2010 年 11 月 17 日的、關於本公司 53,660,000 股股份的全球發售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披露。

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前，香港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即在若干條件規限下，2008 年買賣金錠合約項下的交易於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豁免的詳情已經於招股章程中披露，而招股章程已刊載於 SEDAR 網站 www.sedar.com 及本公司網站。

董事會函件

於 2012 年 1 月 27 日，內蒙古太平與中國黃金訂立 2012 年買賣金錠合約，旨在規管雙方於截至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擬進行的金錠買賣。

2012 年買賣金錠合約

日期： 2012 年 1 月 27 日

訂約方： (a) 內蒙古太平（作為賣方）；及
(b) 中國黃金（作為買方）。

標的： 買賣由內蒙古太平在中國內蒙古擁有及營運的長山壕礦所生產的合質金錠及銀副產品。

期限： 經獨立股東在大會批准，有效期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為止。

付款條件： 定價參考上海黃金交易所於通知日（即合質金錠交付裝運前至少三個工作日）所報 Au9995 金錠的平均日價減每克人民幣 0.95 元後乘以結算重量，以及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於通知日所報 2 號銀的平均日價減每克人民幣 0.5 元後乘以結算重量。

內蒙古太平將在交付日前三個工作日向中國黃金交付臨時發票，及中國黃金將在交付日前兩個工作日完成向內蒙古太平的臨時付款。倘將交付的金銀樣本提交仲裁所分析，則結算日為完成仲裁分析後兩個工作日。

2012 年買賣金錠合約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及其依據

據董事估計，於截至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就 2012 年買賣金錠合約項下交易的年度總銷售額分別不會超逾人民幣 1,782 百萬元、人民幣 1,980 百萬元及人民幣 3,168 百萬元。

董事乃基於如下因素估計 2012 年買賣金錠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上述年度金額上限：

- (a) 該等上限乃經參考於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額釐定。於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長山壕礦的總黃金產量分別約為 111,289 盎司及 92,244 盎司，及向中國黃金的總銷售額於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為人民幣 7.83 億元（經審核）及於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 8.94 億元（未經審核）。

董事會函件

- (b) 根據長山壕礦的潛在經營擴張計劃，長山壕礦的黃金產量預期會持續增長，及中國黃金的黃金需求將持續增長。
- (c) 中國黃金向內蒙古太平採購的合質金錠價格將參考上海黃金交易所於各購買訂單當時所報 Au9995 金錠的平均日價。儘管金價於 2010 年及 2011 年整體大幅上升，董事估計於截至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內蒙古太平向中國黃金出售合質金錠的價格將保持相對穩定並可能出現上調。

訂立 2012 年買賣金錠合約的理由及益處

訂立 2012 年買賣金錠合約的理由及益處主要包括：

- (a) 本集團（包括內蒙古太平）已經與中國黃金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因此，本集團（包括內蒙古太平）可以更高的靈活性及按更有利的條款與中國黃金執行交易；
- (b) 中國黃金為中國最大的黃金生產商，在業內信譽良好。這使本集團（包括內蒙古太平）確信，與中國黃金做生意所面臨的風險相當低；
- (c) 2012 年買賣金錠合約的條款和條件乃與 2008 年買賣金錠合約的條款大致上相同。2008 年買賣金錠合約已經順利執行，進一步表明內蒙古太平與中國黃金之間的良好合作關係，以及中國黃金的可信性；及
- (d) 2012 年買賣金錠合約項下的訂價條款為公平合理及對內蒙古太平有利的。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 2012 年買賣金錠合約項下交易將按本集團的正常業務規範訂立；(ii) 2012 年買賣金錠合約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iii) 2012 年買賣金錠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金額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國黃金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39.33%，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11 條，中國黃金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2012 年買賣金錠合約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適用的百分比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孫兆學先生、宋鑫先生、劉冰先生及吳占鳴先生是中國黃金的高級管理層人員，故被認為在 2012 年買賣金錠合約項下交易中具有利益衝突，因此他們將對提呈董事會的有關 2012 年買賣金錠合約

董事會函件

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大會前進行的金錠買賣

董事會已進一步批准內蒙古太平在人民幣 1 億元的總金額範圍內，根據 2008 年買賣金錠合約的條款進行交易，直至 2012 年買賣金錠合約在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為止。根據適用的百分比率，在人民幣 1 億元金額上限內根據 2008 年買賣金錠合約的條款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進行上述在人民幣 1 億元金額上限內的交易前須取得有關獨立股東的批准。於任何情況下，人民幣 1 億元金額上限將構成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金額上限（「2012 年年度金額上限」）的一部分，並須於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而本公司將密切留意以 2012 年年度金額上限為限的交易金額，以確保全面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有關訂約方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是總部位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溫哥華的黃金和基本金屬開採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財產為位於中國內蒙古的長山壕礦和位於中國西藏的甲瑪銅金多金屬礦。本公司自 2007 年 7 月起於長山壕礦展開黃金生產，並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展開商業生產。本公司於 2010 年 12 月 1 日收購甲瑪銅金多金屬礦的 100% 股權。甲瑪銅金多金屬礦為一個大型銅金多金屬礦床，蘊含銅、鉬、黃金、銀、鉛和鋅資源。該礦區自 2010 年 9 月起開始商業生產。

內蒙古太平是由本公司控股的合作經營企業，其主要資產是長山壕礦，自 2002 年 4 月成立以來，一直主要致力於礦物勘探和開採工作。本公司自 2005 年 4 月起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太平金礦巴巴多斯有限公司控制內蒙古太平 96.5% 的股權。

中國黃金為直接由中國國務院監管的唯一主要從事勘探、開採、選礦、冶煉、精煉及銷售黃金的企業，同時經營其他有色金屬礦物資產相關業務。中國黃金的前身為中國黃金總公司，於 1979 年成立，總部設於北京。根據中國黃金協會的資料，以黃金產量計，中國黃金於 2010 年是中國最大的黃金生產商。中國黃金亦為中國黃金業內唯一一間勘探、生產及加工品位為 Au99999 的黃金的企業。

推薦意見

根據上文所載的意見，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 2012 年買賣金錠合約及於截至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相關年度金額上限的決議案。

此外，謹請閣下垂注本資料通函第 9 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經考慮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i) 2012 年買賣金錠合約項下交易將按本集團的正常業務規範訂立；(ii) 2012 年買賣金錠合約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 2012 年買賣金錠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金額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大會

大會將於 2012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五）（即香港時間 2012 年 3 月 17 日（星期六））上午 11 時正（溫哥華時間）於 President's Room, Terminal City Club, 837 West Hastings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6C 1B6 舉行。

於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其中包括）批准 2012 年買賣金錠合約、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該等交易於截至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金額上限。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該等普通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黃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超過約 39.33% 權益，並有權行使上述權益的控制權。因此，中國黃金及其聯繫人將對提呈大會的有關 2012 年買賣金錠合約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資料通函第 16 頁至 25 頁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代表董事會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孫兆學」

主席
孫兆學
謹啟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股份代號：2099)
(TSX 代號：CGG)

列位獨立股東：

吾等謹此提述於 2012 年 2 月 14 日刊發的資料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和表述與資料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以就 2012 年買賣金錠合約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金額上限）是否為正常商業條款、按本集團的正常業務規範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資料通函第 10 頁至 15 頁所載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發出的意見函件。

經考慮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提出的意見後，吾等認為(i)2012 年買賣金錠合約項下交易將按本集團的正常業務規範訂立；(ii)2012 年買賣金錠合約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 2012 年買賣金錠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金額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此致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赫英斌

陳雲飛

Gregory Hall

John King Burns

謹啟

2012 年 2 月 14 日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函件

以下為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於2012年2月14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資料通函而編製。



TC Capital Asia Limited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構成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2012年買賣金錠合約及其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有關2012年買賣金錠合約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2年2月14日向股東刊發的資料通函，而本函件構成資料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資料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赫英斌先生、陳雲飛先生、Gregory Hall先生及John King Burns先生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i) 2012年買賣金錠合約及其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金額上限是否在 貴集團正常業務規範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就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2012年買賣金錠合約、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年度金額上限的決議案應否投贊成或反對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乃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鑑於中國黃金乃 貴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國黃金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中國黃金與內蒙古太平訂立的2012年買賣金錠合約所涉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由於2012年買賣金錠合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2012年買賣金錠合約須遵守（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i) 2012年買賣金錠合約；(ii) 2008年買賣金錠合約；(iii) 貴公司2010年年報及2011年中期報告；(iv) 貴公司日期為2010年11月17日之招股章程；及(v)資料通函所載其他資料。吾等已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意見、事實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吾等已假定資料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所有相關資料、意見、事實及陳述（貴公司對此負全責）於本函件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及準確，且可予信賴。吾等無理由懷疑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函件

貴公司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備性，而 貴公司已確認資料通函所提供及所提述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資料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用的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有理由依據資料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

有關2012年買賣金錠合約經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I. 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於2012年1月27日，中國黃金與內蒙古太平訂立2012年買賣金錠合約，旨在規管雙方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擬進行的金錠買賣。根據2012年買賣金錠合約，內蒙古太平將出售及中國黃金將購買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不時生產的合質金錠，並參考上海黃金交易所於通知日（即交付合質金錠前最少三個工作日）所報Au9995金錠的平均日價減冶煉費每克人民幣0.95元以及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於通知日所報2號銀的平均日價減每克人民幣0.5元進行定價。有關2012年買賣金錠合約條款的其他詳情載於資料通函。

貴公司是總部位於加拿大溫哥華的黃金和基本金屬開採公司。 貴公司的主要財產為位於中國內蒙古的長山壕礦和位於中國西藏的甲瑪銅金多金屬礦。 貴公司自2007年7月起於長山壕礦展開黃金生產，並自2008年7月1日起展開商業生產。 貴公司於2010年12月1日收購甲瑪銅金多金屬礦的100%股權。甲瑪銅金多金屬礦為一個大型銅金多金屬礦床，蘊含銅、鉬、黃金、銀、鉛和鋅資源。甲瑪銅金多金屬礦自2010年9月起開始商業生產。

內蒙古太平是由 貴公司控股的合作經營企業，其主要資產是長山壕礦，自2002年4月成立以來，一直主要致力於礦物勘探和開採工作。 貴公司間接控制內蒙古太平的96.5%股權。將根據2012年買賣金錠合約售予中國黃金的合質金錠乃產自長山壕礦。

中國黃金為國有企業且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乃唯一直接由中國國務院監管的主要從事勘探、開採、選礦、冶煉、精煉及銷售黃金的企業，同時經營其他有色金屬礦物資產相關業務。中國黃金的前身為中國黃金總公司，於1979年成立，總部設於北京。根據中國黃金協會的資料，以黃金產量計，中國黃金於2010年是中國最大的黃金生產商。中國黃金亦為中國黃金業內唯一勘探、生產及加工品位為Au99999的黃金的企業。

根據 貴公司的資料，長山壕礦的主要產品為合質金錠，亦蘊藏銀副產品。自2008年10月，為完善付款結算並減低交易對方信貸風險，信賴於中國黃金於業界之聲望及信譽可減低交易對方信貸風險，內蒙古太平向中國黃金出售其產自長山壕礦的全部合質金錠。此外，誠如資料通函所載，中國黃金將透過2012年買賣金錠合約在交付日前兩個工作日完成向內蒙古太平的臨時付款。臨時付款將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函件

改善內蒙古太平的現金流狀況並減低交易對方信貸風險。

經考慮 貴集團及中國黃金各自的主要業務，以及上文所載訂立2012年買賣金錠合約之理由及裨益，吾等認為訂立 2012年買賣金錠合約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2012年買賣金錠合約之主要條款

2012年買賣金錠合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12年1月27日
- 訂約方： (a) 內蒙古太平（作為賣方）；及
(b) 中國黃金（作為買方）。
- 標的： 買賣由內蒙古太平在中國內蒙古擁有及營運的長山壕礦所生產的合質金錠及銀副產品。
- 期限： 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有效期截至 2014年12月31日為止。
- 付款條件： 定價參考上海黃金交易所於通知日（即交付合質金錠前三個工作日）所報 Au9995 金錠的平均日價減每克人民幣 0.95 元後乘以結算重量，以及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於通知日所報 2 號銀的平均日價減每克人民幣 0.5 元後乘以結算重量。
- 內蒙古太平將在交付日前最少三個工作日向中國黃金交付臨時發票，及中國黃金將在交付日前兩個工作日完成向內蒙古太平的臨時付款。倘將交付的金銀樣本提交仲裁所分析，則結算日為完成仲裁分析後兩個工作日。
- 交付： 內蒙古太平將有權（並非必須）每星期指定一個交付日（或中國黃金可能接受的較多個交易日），並可於相關交付日前兩個工作日取消付運而不受處罰。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函件

考慮到(i)黃金的售價乃根據上海黃金交易所於通知日所報Au9995金錠的平均日價釐定，而銀的售價乃參考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於通知日所報2號銀的平均日價釐定；(ii) 2012年買賣金錠合約使貴集團可繼續按與2008年買賣金錠合約大致相同的條款向中國黃金供應合質金錠；(iii)因內蒙古太平有權（但並非必須）每星期指定一個交付日，且可於相關交付日前兩個工作日取消付運而不受處罰，故其可靈活釐定出售時機；(iv)固定比率冶煉開支較獨立第三方之開支更為優越；以及(v)內蒙古太平將得益於在交付或付運前的臨時付款，而臨時付款可大大減低違約風險並改善內蒙古太平的現金流狀況，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2012年買賣金錠合約之條款乃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中國黃金出售合質金錠的過往銷售額、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金額上限，以及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截至2010年	截至2011年9	截至2011年1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金額上		
	12月31日止	月30日止九個	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年度	月	的年度金額上	限	限	限
	人民幣百萬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	人民幣百	人民幣百
	元	元	元	萬元	萬元	萬元
	(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黃金的	783	894				
總銷售額						
年度金額上			1,300	1,782	1,980	3,168
限						

誠如資料通函所載，建議年度金額上限乃基於下列因素釐定：(i)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長山壕礦的過往黃金產量分別約為111,289盎司及92,224盎司；(ii) 合質金錠價格相對平穩，且可能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上調；(iii)根據長山壕礦的經營擴張計劃，預期長山壕礦的黃金產量會持續增長，及中國黃金的黃金需求將持續增長。董事認為上文所述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自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人民幣1,782百萬元、人民幣1,980百萬元及人民幣3,168百萬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函件

以下為上海黃金交易所自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所報Au9995金錠的日價：



(資料來源：彭博)

誠如上圖所示，雖然黃金價格近期於2011年年底下跌，但是合質金錠價格整體穩步上升，由2009年年初每克約人民幣190元（相當於約每盎司人民幣5,910元）上升至2011年年底的每克約人民幣320元（相當於約每盎司人民幣9,953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9.0%。由世界各地主要黃金開採公司於1987年成立的非牟利機構世界黃金協會於2011年11月所發表的報告預測，對財富保障及分散風險的需求上升可能使日後黃金價格上揚，吾等認為以合質金錠價格相對平穩，且可能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上調的假設作為釐定未來三年建議年度金額上限之基準屬公平合理之基準。

經審閱並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釐定建議年度金額上限的基準及假設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長山壕礦可能實行的經營擴張計劃，長山壕礦的黃金產量將持續增長；(ii) Au9995金錠價格於過往三個年度的升勢；以及(iii)中國黃金的黃金需求增長後，吾等認同 貴公司之意見，認為建議年度金額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2012年買賣金錠合約之條款及其建議年度金額上限屬一般商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函件

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2012年買賣金錠合約、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此致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文廣

謹啟

2012年2月14日

一般資料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資料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資料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和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資料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股份代號：2099)
(TSX 代號：CGG)

註冊辦事處／總部：
One Bentall Centre
Suite 1030, 505 Burrard Street, Box 31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V7X 1M5
電話：604-609-0598 傳真：604-688-0598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 15 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 8 樓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兆學 宋鑫 吳占鳴 江向東	劉冰	赫英斌 陳雲飛 Gregory Hall John King Burns

資料通函

本資料通函附有有關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TSX：CGG，香港聯合交易所：2099)管理層收集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大會將於2012年3月16日(星期五)(即香港時間2012年3月17日(星期六))上午11時正(溫哥華時間)於President's Room, Terminal City Club, 837 West Hastings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6C 1B6 舉行，以處理本資料通函所附通告中所載事宜。除另有說明者外，本資料通函載有截至2012年2月14日的資料。

收集代表委任表格

管理層將主要透過郵寄收集代表委任表格，惟代表委任表格亦可由董事、本公司行政人員及僱員親身透過電話或電子通訊方式收集。所有收集成本將由本公司承擔。

一般資料

Laurel Hill Advisory Group

本公司已委聘 Laurel Hill Advisory Group 提供代表委任表格收集服務。本公司將支付約 40,000 加元。股東如有疑問或要求協助，可撥打免費電話 1-877-304-0211。

委任受委代表

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可以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受委代表或一名或以上的候補受委代表(彼等毋須為股東)為股東及代表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行事。

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列人士為董事或本公司行政人員。股東可透過於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中的空欄上填上有關人士的姓名或填妥另一份合適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中指定的人士以外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代表委任表格持有人或候補委任表格持有人。

委任代表委任表格持有人或候補委任表格持有人須由股東或股東以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作出委任的代表委任表格，並於代表委任表格將予使用的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最少 48 小時前(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期除外)，透過傳真至 416-368-2502 或 1-866-781-3111、郵寄至 P.O. Box 721, Agincourt, Ontario, Canada M1S 0A1 或專人送遞至 320 Bay Street, Banking Hall Level,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5H 4A6，遞交予 CIBC Mellon Trust Company，並由 CIBC Mellon Trust Company 收妥，方為有效。

撤銷代表委任表格

已發出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撤銷該表格：

- (a) 透過以以下方式遞交將由股東或股東以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立的書面文據：
 - (i) 於代表委任表格將予使用的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最少 48 小時前(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期除外)遞交予 CIBC Mellon Trust Company；
 - (ii) 直至代表委任表格將予使用的大會或任何續會日期前的最後營業日(包括該日)的任何時間內遞交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
 - (iii) 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當日遞交予大會主席；或
- (b) 以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

撤銷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於撤銷前已進行投票的事宜。

受委代表投票及行使酌情權

於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列的被提名人將根據股東指示對可能要求作出的任何投票事項按其代表的股份作出或不作出投票。倘股東就其行動的任何事宜作出特定選擇，股票將作出相應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將就以下方面向本文所列的被提名人授出酌情權：

一般資料

- (a) 本文所識別的各事宜或各組別的事宜，且並未就該等事宜作出特定選擇；
- (b) 本文所識別的任何事宜作出的任何修訂或更改；及
- (c) 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其他事宜。

就代表委任表格並無作出特定選擇的事宜而言，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列的被提名人將就有關事宜按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權投票。

截至本資料通函日期，本公司管理層並無留意到大會舉行前可能適當地提出任何修訂、更改或其他事宜，惟倘大會舉行前可能適當地提出任何修訂、更改或其他事宜，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列的被提名人擬根據彼等的最佳判斷就有關事宜投票。

非登記股東投票

本公司已登記股東或獲彼等委任為受委代表的人士方獲許於大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大多為「非登記」股東（「非登記股東」），原因為彼等所擁有的股份並非以彼等的名義登記，而為彼等以經紀公司、銀行或信託公司的名義登記（彼等透過該等公司購入股份）。非登記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登記：(i) 非登記股東以中介人（「中介人」）（中介人包括銀行、信託公司、證券商、證券經紀及自行管理的 RRSPs、RRIFs、RESPs、TFAs 及類似計劃的受託人或管理人等）的名義處理本公司股份；或(ii) 以中介人為參與者的結算代理的名義（例如 The Canadian Depository for Securities Limited 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根據適用證券法規定，本公司將向結算代理及中介人派發通告、資料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統稱「大會資料」）的副本，以派發予非登記股東。

中介人須將大會資料轉發予非登記股東，除非非登記股東已放棄收取該等資料的權利。中介人通常利用服務公司以將大會資料轉發予非登記股東。一般而言，非登記股東如並無放棄收取大會資料的權利，亦將獲發以下其中一項資料：

- (a) 並非由中介人簽署及倘由非登記股東正確填妥簽署並交還中介人或其服務公司的投票指示表格，將構成中介人必須遵從的投票指示（通常被稱為「投票指示表格」）。一般而言，投票指示表格包含一頁預先印製的表格。除一頁預先印製的表格外，投票指示表格間或包含一份標準印製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一頁指示，包含印有條碼及其他資料（如適用）的可撕去標籤。為使代表委任表格有效構成投票指示表格，非登記股東須自指示上撕下標籤並貼在代表委任表格上，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按中介人或其服務公司的指示遞交予中介人或其服務公司；或
- (b) 已由中介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一般透過傳真方式，並加上簽名蓋章），該表格受限於非登記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數目，惟其他方面並非由中介人填妥。由於中介人已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於呈交代表委任表格時，本代表委任表格毋須由非登記股東簽署。於此情況下，有

一般資料

意提交受委代表的非登記股東應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遞送至 CIBC Mellon Trust Company(地址為 320 Bay Street, Banking Hall Level,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5H 4A6) 轉交本公司。

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有關程序旨在准許非登記股東作出彼等實益擁有本公司普通股的投票指示。倘收取上述表格之一的非登記股東有意親身於大會上投票(或以另一人士代表非登記股東出席及投票)，非登記股東應刪去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的人士，並於空欄內填上非登記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的姓名。不論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非登記股東應小心遵從彼等的中介人指示，包括有關受委代表或投票指示表格的遞交時間及地點的指示。

非登記股東可聯絡非登記股東透過其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的中介人，並遵從中介人有關撤銷受委代表的指示，從而撤銷已給予中介人的受委代表或投票指示表格。為確保中介人執行撤銷受委代表或投票指示表格，應於大會舉行前向中介人遞交書面通知。

通過決議案所需票數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處理任何股東大會的事宜的最低法定人數最少為二人，該二人(或由受委代表代表)為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最少 5% 並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

依據本公司的監管企業法規英屬哥倫比亞省《商業企業法》，於大會上作出的投票須過半數，以通過所有普通決議案。

於大會上，股東將須按要求以普通決議案投票(其中包括)批准 2012 年買賣金錠合約、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該等交易於截至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金額上限。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該等普通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投票證券及投票證券的主要持有人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包含無限股無面值的普通股。截至 2012 年 2 月 14 日，本公司已發行 396,163,753 股繳足及不可評估的無面值普通股，各附有一票的投票權。

於 2012 年 2 月 14 日營業日結束時於本公司證券冊中記錄為持有一股或以上普通股的人士，倘親身出席大會，或按上述方式及條文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將有權於大會上投票或按有關普通股投票，惟受以下事宜所限：

- (a) 股東於 2012 年 2 月 14 日後已轉讓任何有關普通股的擁有權；及
- (b) 於大會舉行最少 10 日前，承讓人向 CIBC Mellon Trust Company 出示就任何已轉讓普通股正確背書的股票或成立該等股票擁有權的其他文件，並要求將承讓人姓名納入有關股票的股東名單上。

一般資料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所知，中國黃金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擁有 155,794,830 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約 39.33%。

於大會上，本公司獨立股東由本公司股東（不包括中國黃金及其任何聯繫人）組成，將須按規定審議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其中包括）批准 2012 年買賣金錠合約、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該等交易於截至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金額上限。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該等普通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控制或管理附有本公司投票權 10% 或以上的股份。

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

名稱	職位	公司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赫英斌	董事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10,000	個人	0.0025%
江向東	董事及生產副總裁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13,500	個人	0.0034%

一般資料

購股權

名稱	職位	公司	可購買股份的購股權數目
赫英斌	董事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250,000
陳雲飛	董事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100,000
Gregory Hall	董事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100,000
John King Burns	董事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100,000
江向東	董事及生產副總裁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80,000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中國黃金集團公司 ⁽¹⁾	間接	155,794,830 ⁽¹⁾	39.33%
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擁有人	155,794,830	39.33%

附註：

1. 中國黃金集團公司直接及全資擁有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因此，中國黃金集團公司應佔的權益指其透過其於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股權而於本公司股份中的間接權益。

若干人士或公司於將予進行事宜中的權益

孫兆學、宋鑫、劉冰及吳占鳴是中國黃金的高級管理層人員，故被認為在2012年買賣金錠合約項下交易中具有利益衝突。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自本公司上個財政年度起計任何時間已出任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或上述人士的任何聯屬公司或聯繫人（定義見英屬哥倫比亞證券法），概無透過實益擁有證券或其他方式於將於大會上執行的任何事宜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知情人士於重大交易中的權益

除本資料通函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知情人士及任何該等人士的聯屬公司或聯繫人（定義見英屬哥倫比亞證券法）概無於自本公司上個財政年度起計的任何交易或任何擬進行交易（不論在哪

一般資料

種情況下均對或將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知情人士」指：

- (a) 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
- (b) 本身為本公司知情人士或附屬公司的人士或公司的董事或行政人員；
- (c) 實益擁有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或管理本公司有投票權證券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本公司所有發行在外有投票權證券(包銷商於分派過程中持有的有投票權證券除外)所附投票權 10% 以上的上述組合；及
- (d) 本公司(倘其收購其任何證券，且其一直持有任何其證券)。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其他採金公司出任董事職務及管理職務外，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被本公司視為對本集團業務(惟獲委任董事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而於當中擁有權益的業務除外)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很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 2010 年 12 月 31 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其他涉及董事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本資料通函日期仍屬有效。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 2010 年 12 月 31 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一般資料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管理層合約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職能並無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以外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執行。

專家

提供本資料通函所載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專業資格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 2010 年 12 月 31 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已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所載形式及內容，刊發本資料通函並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將予進行的事宜

2012 年買賣金錠合約

於 2012 年 1 月 27 日，內蒙古太平與中國黃金訂立 2012 年買賣金錠合約，旨在規管雙方於截至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擬進行的金錠買賣。

2012 年買賣金錠合約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適用的百分比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中國黃金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投票股份的 39.33%，且孫兆學、宋鑫、劉冰及吳占鳴是中國黃金的高級管理層人員，故被認為在 2012 年買賣金錠合約項下交易中具有利益衝突。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就 2012 年買賣金錠合約項下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函件載於本資料通函第 9 頁。經計及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i) 2012 年買賣金錠合約項下交易將按本集團的正常業務規範訂立；(ii) 2012 年買賣金錠合約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 2012 年買賣金錠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金額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於大會上將敦請本公司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批准 2012 年買賣金錠合約、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金額上限，更多詳情載於本資料通函；及
2.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在其認為對執行 2012 年買賣金錠合約的條款及／或使該等條款生效屬必需、適宜或權宜時作出其他行動及事宜、簽署其他文件和採取一切其他步驟。

其他事宜

除大會通告所提述事宜以外，本公司管理層並不知悉將於大會上提呈任何其他事宜。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直至 2012 年 3 月 6 日（包括該日）前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皇后大道中 15 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33 樓美富律師事務所查閱，亦可於 SEDAR 網站 www.sedar.com 查閱：

1. 本公司細則；
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資料函件第 9 頁；
3.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資料函件第 10 至第 15 頁；
4.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的同意書；
5. 2008 年買賣金錠合約；
6. 2012 年買賣金錠合約；及

一般資料

7. 本公司就 2012 年買賣金錠合約於 2012 年 1 月 27 日刊發的公告。

其他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均置於 SEDAR 網站 www.sedar.com。股東可按地址：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One Bentall Centre, Suite 1030, 505 Burrard Street, Box 31,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7X 1M5 去信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公司秘書謝泉，聯絡本公司以要求取得本公司財務報表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或上述任何文件的副本。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最近完整財政年度及其最近完整季度期間的比較財務報表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均刊載於 SEDAR）中提供。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 CIBC Mellon Trust Company（地址為 Suite 1600, 1066 West Hastings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6E 3X1）；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為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 2010 年 4 月 1 日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批准

本公司董事會已批准本資料通函內容及將其分派予股東。

責任聲明

本資料通函載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資料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文任何聲明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英屬哥倫比亞省溫哥華，2012 年 2 月 14 日。

承董事會命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謝泉」

執行副總裁兼公司秘書
謝泉